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运返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天内（含 30 天）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第一时间通知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经保险人核实时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

1. 遗体运返保险金

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条件下，救援机构将该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根据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的上述费用给付遗体运返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2. 葬葬保险金

保险人按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3.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救援机构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遗体送返和丧葬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金额为限。已经从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保险）获得相关遗体运返和丧葬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遗体送返和丧葬费用，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六)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中暑、过敏、病毒或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七)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八)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进行旅行;

(九)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寻求或接受治疗;

(十) 被保险人返回其境外身份证明签发国家或地区;

(十一)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 恐怖袭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发生的送返或丧葬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期间；

(四)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五)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七)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第五条 对于以下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支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出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 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被保险人遗体运返费用或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6. 如为境内旅行，被保险人境内旅行的证明，如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如为境外旅行，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等旅行凭证；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既往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已接受医生诊断或会诊的疾病，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已接受未间断治疗或有间断治疗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经医生诊断和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或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的疾病。
2. 慢性病：是指以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等）、糖尿病、恶性肿瘤、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慢性气管炎、肺气肿等）、精神异常和精神病等为代表的一组疾病，具有病程长、病因复杂、健康损害和社会危害严重等特点。
3. 性传播疾病：是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4. 遗传性疾病：是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5.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是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病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9.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工具。

10.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以下运动，以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高风险运动：

蹦极、跳台跳水、跳伞、热气球、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的空中运动；

潜水：指使用水肺等需佩戴呼吸装置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人造悬崖、楼宇外墙、冰崖、冰山的运动；

漂流、快艇、摩托艇、狩猎、探险的运动以及拓展训练；

滑冰、滑雪、滑水、冰球运动；

卡丁车、马术、武术、摔跤、拳击、散打、柔道、空手道、跆拳道运动。